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30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慕丽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发给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8-097

股份671,42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9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7人，代表公司股份5,301,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3%。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公司股份676,72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0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91,624,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6.24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3,381,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票3,34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27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5%；反对票3,3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3,381,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票3,34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27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5%；反对票3,3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3,381,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票2,03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1%；弃权票1,30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27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5%；反对票2,0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6%；弃权票1,3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9%。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75,181,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票2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弃权票1,3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0,07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0%；反对票2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票1,3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5%。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黄婧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11月15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亲属。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下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尹建平	董事	2018-08-31	买入	115,800
2	张欣	董事张鹏国的配偶	2018-06-21	买入	24,100
			2018-08-08	买入	6,000
			2018-08-14	卖出	2,000

注：张鹏国于2018年9月5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时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共有2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交易过本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

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三、核查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8-1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千方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人数共计449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402.1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761.2775万股的1.64%。其中首次授予1,962.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761.2775万股的1.34%，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1.71%。预留439.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761.2775万股的0.3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8.29%。

本激励计划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系根据本激励计划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2.33元的50%(为6.17元/股)与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每股12.30元的50%(为6.15元/股)之较高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8-10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